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29日，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村科技”）38%股权，公司作为数村科技原股东，同等条件下享有对转让标的的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数村科技38%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程序，公司为数村科技38%股权的受让方，成交金额为1,777.26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8%股权转让合同》（简称“《转让合同》”），总转让价款为1,777.26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 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方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64.52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2.26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2.26 万元）。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777.2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该转让价款是基于：

- (1) 甲方已如实披露其实缴出资情况；
- (2) 乙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承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与本次转让标的相关的全部后续出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实缴出资人民币 1,532.26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 (3) 乙方承诺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上述出资义务。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除竞价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1,690.41904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肆仟壹佰玖拾元肆角整】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四）交易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公司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按照其受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2、乙方未依约按期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3、甲方若无正当事由逾期不配合乙方及标的企业完成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非甲方原因除外。

4、若因本次股权转让标的项下未实缴出资事宜,导致标的公司、公司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方向甲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承担补充责任或连带责任),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应诉、和解或付款),以避免甲方实际承担责任。否则,乙方将负责全额承担该等责任,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此承担的全部款项及相应利息(按年利率10%计算),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5、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六) 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8%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